**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指南共设置103项指标，满分1000分。其中，“★”指标13项，总分值150分；“★★”指标17项，总分值150分；“★★★”指标59项，总分值600分；无星级指标14项，总分值100分。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标与考核  30分 | 1.1设置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目标的；  2.安全生产目标正式发布、贯彻和实施 |  |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5 | 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 5 | 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5分；  2.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1分 |  |  |
| 1.2目标考核  （10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 | 10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至2分；  3.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 |  |  |
| 二、 机构设置与职责  70分 | 2.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  2.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3分；  3.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2分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拥有20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20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0  ★★★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客运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1次，通报和布置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拥有2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可与安全例会一并召开。客运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6个月 | 10  ★★ | 1.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3分；  2.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每项扣1分；  3.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  4.安全会议未按照规定频次召开的，每次扣1分；  5.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档案，扣3分；  6.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未保存36个月，扣2分 |  |  |
| 2.2 安全管理人员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属于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同于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需向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300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3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1人；对于300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100辆增加1人的标准配备 | 10  ★★★ | 应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工作 | 10  ★★★ |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注明的任职企业应与实际任职企业保持一致 |  |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40分 | 3.1 健全责任制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 20  ★★★ | 1.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3分；缺少一个岗位扣2分；  2.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2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2分；  4.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与部门、岗位不符，每个岗位扣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  2.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明确了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  ★★ | 1.未明确分管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  |  |
| 3.2 责任制考评  （1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10  ★★ | 1.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2分；  2.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5分；  3.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3分 |  |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85分 | 4.1 资质  （10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 10  ★★★ | 1.企业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书，按规定通过年审；  2.企业应在获准的经营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5  ★ | 1.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由总经理审批，正式签发。  企业现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有且只有一版，不能同时存在多个版本，应标清制度的版本号或将过期制度作废。  安全管理制度编写应包含责任部门或人员、职责、要求等内容 | 20  ★★★ | 1.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4分；  3.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10  ★★★ | 1.未开展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交流或宣贯，每缺一项扣3分；  2.管理制度发放不到位，缺一项扣2分 |  |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0分） |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八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1.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开车前向旅客的安全告知，高速公路及特殊路段行车注意事项，恶劣天气下的行车注意事项，夜间行车注意事项，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客运站注意事项等；  2.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轮胎、制动、转向、悬架、灯光与信号装置、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急设施及装置等安全部件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不合格车辆返修及复检程序等；  3.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动态监控平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要求，动态监控信息采集、分析、处理规范和流程，违法违规信息统计、报送及处理要求及程序，动态监控信息保存要求和程序等；  4.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乘务员值乘工作规范，值乘途中安全检查要求，车辆行驶中相关信息报送等 | 20  ★★★ | 1.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不得分；  2.操作规程不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不得分；  3.岗位操作规程每缺少一项扣5分 |  |  |
|  | ②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10 | 1.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每个岗位扣2分；  2.未开展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学习的，每人次2分 |  |  |
| 4.5 修订  （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其他相关事项 | 10 | 1.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3分 |  |  |
| 五、安全投入  35分 | 5.1 资金投入  （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客运业务提取比例为1.5% | 15★★ | 1.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2.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5.2 费用管理  （20分） |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c.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d.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e.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f.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g.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h.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i.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j.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k.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l.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1.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每项扣2分；  2.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得分；  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每项扣1分；  4.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  |  |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5 | 1.企业未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2.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每缺1次扣1分 |  |  |
| 六、 车辆管理  65分 | 6.1客运标志牌和随车证件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持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客运标志牌应放置在规定位置)、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客运班车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 | 10  ★★★ | 1.《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存在失效的，不得分；  2.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的，不得分 |  |  |
| 6.2 安全设施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客运企业应主动排查并及时消除车辆安全隐患，每月检查车内安全带、应急锤、灭火器、三角警告牌以及应急门、应急窗、安全顶窗的开启装置等是否齐全、有效，安全出口通道是否畅通，确保客运车辆应急装置和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10  ★★★ | 1.未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台账记录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备的，未配足有效的灭火器的，不得分；  3.安全出口通道、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失效，开启不顺畅的，不得分；  4.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安全带，不得分 |  |  |
| 6.3车辆档案  （15分） | 企业应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实行一车一档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档案内容应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 15  ★★★ | 1.缺少车辆管理台账或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不实行一车一档的，不得分；  3.档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4.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  |  |
| 6.4车辆维护  （15分） | 企业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经营者应当自客运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1.制定车辆维护计划时，一级、二级维护周期可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附录A-表A.1；  2.编写驾驶员日常维护项目表，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1日常维护－表1；  3.企业实施一级维护，维护项目及技术要求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2一级维护－表2；  4.自行实施二级维护的企业，维护项目及技术要求参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2016）5.3二级维护－表4 | 15  ★★★ | 1.无车辆维护检测制度的，不得分；  2.无车辆一级、二级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3.无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记录的，记录时间不连续的，不得分；  4.无营运车辆维护计划的，不得分 |  |  |
| 6.5车辆技术等级  （1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规定的技术等级要求及汽车报废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二条规定：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 10  ★★★ | 1.营运车辆技术等级不符合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不符合；  2.无反映车辆使用年限或营运里程数相关管理台账和档案的，不符合 |  |  |
| 6.6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人员  （5分） |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 5  ★★ | 1.未设立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无设立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及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相关文件，不得分；  3.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少1人扣1分 |  |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35分 | 7.1科技应用  （20分） | ①按照标准建设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等标准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与上级监管平台进行互联互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企业应对营运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上级监管平台发出的指令进行应答并执行有关要求 | 10  ★★★ | 1.未建立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不得分；  2.未制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的，不得分 |  |  |
| ②企业为所属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要求的卫星定位装置终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2019)；  （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  （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  （四）《汽车行驶记录仪》（GB/T 19056） | 10  ★★★ | 1.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不得分；  2.监控平台不能呈现在营运车辆动态信息，每辆车扣1分 |  |  |
| 7.2信息化  （15分） | ①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和驾驶员的动态情况，对营运客车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 10  ★★★ | 1.未设置专职监控人员的，不得分；  2.专职监控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  3.未对动态监控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扣2分；  4.未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账，扣5分 |  |  |
| ②企业应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在案，至少保存3年时间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动态监控台账上有记录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有相应的事处理记录 | 5  ★★★ | 1.无相关台账和档案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驾驶员信息留存建档的，扣3分 |  |  |
| 八、 教育培训  65分 | 8.1 培训管理  （1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一规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  ★★ | 1.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3分；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3.未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4.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主要岗位的，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 5 | 1.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2分；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0.5分 |  |  |
| 8.2 从业人员培训  （35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0 | 1.未开展宣传、教育的，不得分；  2.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1.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2分 |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5 | 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  |
|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  |
| 8.3从业人员日常培训  （10分） | 是否按规定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二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统一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 10  ★★★ | 1.未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2.未按照规定频次和学时组织驾驶员培训的，每次扣2分；  3.安全教育档案不完善的，扣3分 |  |  |
| 8.4 规范档案  （10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6个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6个月 | 10  ★★★ | 1.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真实、不准确的（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每处扣3分；  3.档案保存期限少于36个月的，扣5分 |  |  |
| 九、 生产过程管理  210分 | 9.1 驾驶员管理  （90分） | ①企业应严格审核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对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条规定：驾驶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客运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一）无有效的、适用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件，以及诚信考核不合格或被列入黑名单的；（二）36个月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三）最近3个完整记分周期内有1个记分周期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四）36个月内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五）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记录，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以及发现其他职业禁忌的。 | 15  ★★★ | 抽查驾驶人员登记台账、档案，存在证件不齐全，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得分 |  |  |
| ②企业驾驶员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带不良情绪上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客运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 10  ★ | 1.无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的，扣5分；  2.车辆驾驶员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不得分 |  |  |
| ③企业应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及时更新。客运驾驶员信息档案应当包括：客运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交通事故信息、交通违法信息、内部奖惩、诚信考核信息等 | 10  ★★★ | 1.无制度不得分；  2.未实行一人一档的，不得分；  3. 档案不全的，不得分；  4. 每缺l人次档案的，扣1分 |  |  |
| ④企业驾驶员应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省际、市际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行车日志制度，督促客运驾驶员如实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信息应当包含：驾驶员姓名、车辆牌照号、起讫地点及中途站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情况（车辆故障等），客运驾驶员停车休息情况，以及行车安全事故等。行车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 10  ★★★ | 1.无安全行车日志制度的，不得分；  2.未使用《行车日志》的，不得分 |  |  |
| ⑤驾驶员不应疲劳驾驶，按照规定的要求，停车休息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八条：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  （一）日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  （二）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  （三）任意连续7日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期间有效落地休息；  （四）禁止在夜间驾驶客运车辆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及以下山区公路；  （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从事线路固定的机场、高铁快线以及短途驳载且单程运营里程在100公里以内的客运车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凌晨2时至5时通行限制。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违反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驾驶客运车辆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15  ★★★ | 未按规定停车休息的，不得分 |  |  |
| ⑥企业营运客车每日单程里程超过400km（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km）的，应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九条：（一）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应当配备2名及以上客运驾驶员；（二）实行接驳运输的，且接驳距离小于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运行过程中可只配备1名驾驶员，接驳点待换驾驶员视同出站随车驾驶员 | 15  ★★★ | 1.运营车辆未按规定配备足额驾驶员的，不得分；  2.实行接驳运输，未保留记录的，不得分 |  |  |
| ⑦企业车辆驾驶员应告知旅客安全须知，在发车前、行驶中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七条：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5  ★★ | 1.无安全告知制度，扣3分；  2.抽查驾驶员对安全告知内容不了解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⑧企业驾驶员不得隐瞒身体健康状况，禁止带病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对驾驶员出车前状态进行逐一确认检查、形成记录，防止驾驶员酒后、带病或带不良情绪上岗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六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告诫制度。客运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委托客运站对客运驾驶员出车前进行问询、告知，预防客运驾驶员酒后、带病、疲劳、带不良情绪上岗驾驶车辆或者上岗前服用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督促客运驾驶员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 10  ★ | 1.无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的，扣5分；  2.车辆驾驶员存在带病上岗、酒后驾驶或不良情绪上岗的，不得分 |  |  |
| 9.2 营运管理  （85分） | ①企业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不应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作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加强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30  ★ | 1.存在“三违”现象的，1人次扣10分；  2.岗位操作规程缺失的，每项扣5分 |  |  |
| ②企业客运车辆应严格按核定人数范围内载客运行，不应违反规定超速、超员运输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通行道路的限速要求，以及客运车辆（9座以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下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不得制定导致客运驾驶员按计划完成运输任务将违反通行道路限速要求的运输计划。  客运企业不得要求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企业应主动查处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的行为，发现客运驾驶员超速驾驶客运车辆时，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 15  ★ | 1.未对超速、超员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1次扣1分；  2.存在超员10%以上、超速30%以上行为的，1次扣1分 |  |  |
| ③实行接驳运输的企业应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一条：实行接驳运输的客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为接驳运输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后，方可实行接驳运输。  客运企业制定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应当避免驾驶员疲劳驾驶，并对接驳点进行实地查验，保证接驳点满足停车、驾驶员住宿、视频监控及信息传输等安全管理功能需求。  客运企业应当通过动态监控、视频监控、接驳信息记录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加强接驳运输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接驳运输流程和旅客引导等服务；发现违规操作的，应当立即纠正 | 15  ★★ | 1.未制定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5分；  2.未编制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的，扣5分；  3.未建立接驳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完整的，扣3分 |  |  |
| ④从事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制定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及严格落实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从事包车客运的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客运企业应当按规定将从事包车业务的客运车辆和客运驾驶员通过包车客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客运企业方可打印包车客运标志牌并加盖公章，开展相关包车客运业务。客运企业应当指定专人签发包车客运标志牌，领用人应当签字登记，结束运输任务后及时交回客运标志牌。客运企业不得发放空白包车客运标志牌。  定线通勤包车可根据合同进行定期审核，使用定期（月、季、年）包车客运标志牌，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5  ★★ | 1.未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制度的，扣5分；  2.未建立包车客运标志牌统一管理台账的，扣5分；台账不完整的，扣3分 |  |  |
| ⑤企业应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并及时告知驾驶员，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 | 极端天气和恶劣路况对安全行车有着巨大的影响。客运企业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驾驶员谨慎驾驶，可帮助驾驶员进一步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从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 10  ★ | 1.无安全行车提示制度的，扣5分；  2.发生极端天气但无提示记录的，不得分 |  |  |
|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 |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是国家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客运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要认真执行现场带班的规定，认真制定本企业领导成员带班制度，立足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据实做好交接 | 10 | 1.无企业值班制度的，扣2分；  2.无安全生产值班计划的，扣2分；  3.无安全生产值班记录的，不得分 |  |  |
| 9.3 相关方管理  （5分） | 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 相关方，是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共用作业场所，租赁或供应关系的其他单位，都是相关方单位，企业应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相关方的安全条件符合要求 | 5  ★ | 1.未制定相关方管理制度，扣3分；  2.无相关方档案或台账的，缺少一项扣2分 |  |  |
| 9.4 个体防护  （10分） |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员工正确佩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0  ★ | 1.无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3分；  2.无采购记录或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扣5分；  3.无劳动防护用品台账，扣5分；  4.安全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查维护，无检查维护记录，扣5分；  5.无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扣2分 |  |  |
| 9.5 消防管理  （20分）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的人。一般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5  ★★★ |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文件，不得分 |  |  |
| ②企业应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器材应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维修等，并应做好相应记录，保证所有消防器材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10  ★★ | 1.无管理制度，扣5分；  2.无消防设施及器材检修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3.消防器材及设施无效，每个扣1分 |  |  |
| ③企业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企业办公场所应该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合理设计、管理本单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不得被侵占或挪作他用，并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企业、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办公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5  ★★★ | 1.消防通道不畅通的，一处扣2分；  2.消防通道无明显的指示标识的，一处扣2分 |  |  |
| 十、 风险管理 | 10.1 一般要求  （3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3  ★★★ | 1.企业无风险评价规则，不得分；  2.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人员资历、评价程序、评价记录、评价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 |  |  |
| 10.2 风险辨识评估  （10分） |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1.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2.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 10  ★★ | 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2分 |  |  |
| 10.3风险控制  （1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  ★★ | 1.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10.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10  ★★★ | 1.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2分；  2.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2分；  3.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1分；  4.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3分；  5.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10  ★★★ | 1.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2.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2分；  3.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2分；  4.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3分；  5.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无演练总结，扣2分。 |  |  |
| 十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1.1 隐患排查  （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3分，缺1项，扣2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 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2分；  3.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4.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2分。 |  |  |
|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1.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2.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a.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b.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c.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d.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10  ★★★ | 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3分；  2.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2分；  3.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2分；  4.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3分。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2.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  ★★ | 1.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2.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3.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3分；  4.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3分。 |  |  |
| 11.2 隐患治理  （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3分；  2.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  3.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2分；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2分。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 | 1.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2.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10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十二、 职业健康  40分 | 12.1 职业健康管理  （20分） |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1.有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一人次扣2分；  2.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一人次扣2分。 |  |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0  ★ | 1.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2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2分；  2.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2分。 |  |  |
| 12.2 工伤保险  （10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含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10  ★ | 未办理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  |  |
| 12.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劳动合同中未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一人次扣2分。 |  |  |
| 十三、安全文化  70分 | 13.1 安全环境  （2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的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10  ★ |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10  ★★ | 1.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3分；  2.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3分；  3.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  |  |
| 13.2 安全行为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10  ★★★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10分；  2.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2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长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 **15** | 1.没有编制手册，不得分；  2.无发放记录，扣2分；  3.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 10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2分；  2.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2分；  3.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3分。 |  |  |
|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他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 15  ★ | 1.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3分 |  |  |
| 十四、应急管理  72分 | 14.1 预案制定  （25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10  ★★★ | 1.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1分；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2分；  3.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2分；  4.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10  ★★★ | 1.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扣5分；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扣3分；  3.未与协作单位联动，扣2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a.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c.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f.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  ★★ | 1.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5分；  2.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扣5分；  3.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扣3分；  4.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2分。 |  |  |
| 14.2 预案实施  （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1.未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或无记录不得分；  2.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缺项的，扣3分；  3.抽查从业人员对应急有关知识不熟的，一人次扣2分。 |  |  |
| 14.3 应急物资  （15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1.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0分；  2.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5  ★★★ | 1.未建立应急装备保养、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3分，记录不详细，扣1分；  2.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1分。 |  |  |
| 14.4 应急演练  （22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5  ★★★ | 1.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不得分；  2.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不得分；  3.未保留应急演练记录，不得分。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安全管理人员应了解如何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 5  ★★★ | 1.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2分；  2.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5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1分；  3.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2分；  4.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3分。 |  |  |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2  ★★★ |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得分；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未保留评估报告，扣1分。 |  |  |
| 十五、事故报告及统计  40分 | 15.1 事故报告  （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5  ★★★ | 1.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3分；  2.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5分；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1分。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5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 1.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3分；  2.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
| 15.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5  ★★★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不符合；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5 | 1.未制定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扣5分；规定中相关职责不明确，内容操作性差，扣1分；  2.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扣2分；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2分。 |  |  |
|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1.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  |
| ④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 1.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  |
| 15.3 事故档案管理  （5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5  ★★★ | 1.未制定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扣5分；内容不充分，扣1分；  2.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分包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3分；  3.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扣1分；  4.供应商、分包商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有1处，扣1分。 |  |  |
| 十六、自评与持续改进  30分 | 16.1 自评活动  （2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10**  ★★★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2.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1.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6分；  2.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  |  |
| 16.2持续改进  （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10**  ★★ | 1.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5分；  2.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3.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4.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  |  |